

##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浙江景宁瓯江胶囊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药业”或“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与王世国、王林苏2位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675万元，收购王世国持有的浙江景宁瓯江胶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江胶囊”）54.0741%股权和王林苏持有的瓯江胶囊15.9259%股权，合计收购瓯江胶囊70%的股权。本次交易公司已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向交易对手方支付首期交易款1,102.50万元、第二期交易价款1,470万元，合计已支付交易价款2,572.5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4、2021-056）。

####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确认已满足第三期交易款项支付条件，并向交易对手方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918.75万元。其余交易价款将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支付。

#### 三、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款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